

证券代码：839609

证券简称：雷悦重工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并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公司一次性授信 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借款业务由关联方郭政夫妇、关联方青岛易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悦新能源”或“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雷悦新能源拟与齐鲁银行股份青岛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雷悦新能源一次性授信 2000 万元整（大写：

贰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雷悦新能源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生效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借款业务由关联方郭政夫妇、关联方青岛易租及公司就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公司董事长郭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晓静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就雷悦新能源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因此雷悦新能源就公司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仅需按雷悦新能源《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即可；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因此，公司关联方就公司及雷悦新能源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无需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之“(十三)”款之“4”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公司及雷悦新能源合计授信5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住所：青岛市胶州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纬四十六路南侧、

纵一路西侧

注册地址：青岛市胶州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纬四十六路南侧、纵一路西侧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集装箱及集装箱房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郭政

控股股东：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晓静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08,266,553.4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79,944,761.9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009,862.2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95.19%

2023 年营业收入：241,649,985.31 元

2023 年税前利润：1,633,560.31 元

2023 年净利润：1,286,798.04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管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等）。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雷悦新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雷悦新能源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借款贰仟万元整，银行借款由雷悦新能源补充流动资金所用，有利于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按银行要求需要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雷悦新能源经营正常，预计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及雷悦新能源目前经营正常，子公司预计不存在偿债风险，因此公司就雷悦新能源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雷悦新能源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求，有利于雷悦新能源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0	19.4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	19.4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